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規定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9,705元等語。惟聲請人提起聲請調解時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聲請人等節，有送達回證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且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

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於
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佳惠